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局长上线12345 针对短板弱项问题抓好督办落实



窦修刚上线12345。

区政府、市政府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接话清单(第18期)接话领导: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窦修刚



淄博9月1日讯 今天上午9点,淄博市城市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窦修刚上线12345。在一个半小时的接听时间里,共接听了8个市民通过(0533)5112345打来的热线电话。

接线结束后,窦修刚表示,对于群众提出的意见、建议和诉求,将认真梳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第一时间安排人员到现场调查了解,将办理的结果向群众反馈,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短板弱项问题抓好督办落实,切实让群众满意。

沂源县县长接话问题办理情况公布 小学划片、小区配套等问题都有回复了

淄博9月1日讯 今天,淄博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发布《区县政府、市政府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接话问题办理情况》,就8月24日沂源县县委副书记、县长张涛上线12345政务服务热线的问题给出了回复。

沂源县市民咨询:人民路小学明年能否交付使用并招生;悦府小区是否在人民路小学划片范围内。

沂源县回复:经核实,人民路小学目前正在加紧建设,预计2023年9月建成并开始招生。建成后,按照就近入学原则,悦府小区将划归人民路小学。

沂源县市民反映:名仕佳苑小区北门一直未开放;小区配套设施与开发商宣传不一致;物业管理不到位,绿化带内杂草多、部分树木死亡;咨询今年能否实现供暖;咨询沂源县幼升小划片方案出台时间。

沂源县回复:关于北门问题。经查,名仕佳苑小区规划的正式大门已按照图纸规划进行建设,因北门外土地未征收,暂时无法启用,现开发商正积极协调征地问题,根据协商的结果进行相应处理,为方便小区居民通行,开发商为小区建设临时大门。

关于小区配套设施与开发商宣传不一致问题。经核实,名仕佳苑交房合同约定交房条件为竣工验收备案交房,该小区交房前已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达到合同约定的交房条件。经调查,未发现售楼处印制售楼单页进行宣传,不存在宣传不一致问题。

关于杂草较多、树木死亡问题。已要求开发企业对绿地内杂草进行清理,现已清理完毕。由于当前季节无法补种树木,开发企业已协调绿化施工单位在10月底前补种完成。

关于供暖问题。目前,小区配套费已缴纳完毕,预计10月底前完成配套建设。

关于幼升小划片方案问题。今年的划片方案基本遵循去年方案(除个别新建小区外),近期将陆续下发适龄儿童入学通

知书。

沂源县市民咨询:悦庄镇崔家庄村是否有长者食堂;长者食堂的用餐条件以及开放时间。

沂源县回复:经核实,悦庄镇崔家庄村长者食堂于2021年11月9日开业,针对60周岁以上老人提供午餐服务(11:00—11:40),其中60—79周岁财政补贴2元,个人承担3元;80周岁以上财政补贴3元,个人承担2元。

沂源县市民反映:第二实验小学南侧道路路况差,要求维修路面;道路上有很多摊贩占道经营,要求清理。

沂源县回复:关于该处道路问题,施工单位已对该道路坑洼处用混凝土浇筑,现已维修完成。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已委托设计院完成鲁山路东延祥源路至儒林集大桥段施工图设计方案,下一步,待土地指标及工程资金落实并经县委县政府批复同意实施后,尽快组织该条道路的建设工作,预计2022年底前开工建设。关于摊贩占道经营问题,历山街道执法人员已引导摊贩到市场内经营,避免占道影响通行,现已清理完成,下一步将加大巡查力度,避免此类问题反弹。

沂源县市民咨询:其是郚园小区一樓业主,购买房屋时开发商承诺可以自建小院,现城管以违建为由拆除院内建筑,咨询是否合理。

沂源县回复:经核实,前期县自然资源局对一樓院落进行了认定,并于2022年7月1日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供违法建设认定函,明确了该小区内1樓业主建设的院落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属于违法建设,且已对规划实施产生影响,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根据《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于7月8日依法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限期拆除通知书》,要求当事人自行拆除违法建设,因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拆除正在建设的违法建筑,县执法局依据《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及沂源关于违法建设治理行动方案“即查即拆”要求,于7月18日

依法对郚园小区内正在建设的院落进行了强制拆除,现已拆除完成。关于开发商承诺一樓业主可自建小院问题,经核实,开发企业未作出相关承诺。

沂源县市民反映:教育小区无法网上缴纳电费,建议实现线上缴纳电费。

沂源县回复:经了解,教育小区为老旧小区,若该小区电费缴纳改为网上缴费,需将小区供电设施权和居民用电收费及管理权移交供电公司,并须全体业主同意后,由小区物业向国网沂源县供电公司提出申请,按照山东省《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进行电路改造,供电公司验收合格后装表接电,才可以收费到户。经实地走访,部分居民因改造费用问题不同意改造,目前达不到全体业主同意的条件,无法进行改造收费到户。

沂源县市民咨询:其在沂源县城饭店打工,在历山小区租房居住,孩子现在鲁村中心小学,咨询能否转学至县城读书。

沂源县回复:根据《沂源县城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转学管理规定》(源教体函〔2022〕9号)第二条转学实施办法(二)转学需要准备的资料:“外来务工随迁子女需要准备户口本、与用人单位签订的由人社局备案的劳动合同或花名册、五险单据(一年以上)或居住材料(租赁住房)、学籍证明材料”。经核实,诉求人未签订劳动合同、未缴纳保险。工作人员已告知待其符合条件后可携带社保缴纳证明和租房合同到教体局基教科办理相关手续。

沂源县市民反映:其为大源印象新天地小区7号楼业主,其家卧室与小区垃圾回收站距离不足3米,要求在其他位置建设垃圾回收站;2021年11月交房后至今未开通暖气及天然气;物业收取水费包含二次加压费用每吨4.5元,要求核实收费是否合理。

沂源县回复:经查,开发商根据规划建设该处垃圾回收站,考虑到业主实际诉求,工作人员

1.高新区市民反映:每次曹营大集时摊贩在三赢路和崛起路交叉路口北侧由东向西的右转弯道上占道经营,存在安全隐患,要求查处。

2.张店区市民咨询:紫馨园小区幼儿园北侧设置的垃圾房是由物业安装还是政府统一安装;占用绿化建设是否属于违建,是否需要业主同意。

3.张店区市民咨询:环卫工人不清扫凯瑞时代大厦临街商铺外边的卫生,也不让业主将清扫的垃圾堆放在路边,要求处理。

4.张店区市民反映:联通路与天津路路口东北角非机动车道沥青路与石砖路交接处路缘石突起,存在安全隐患,要求修复。

5.临淄区市民反映:齐都镇

齐都路西门桥路段每天下午4点至5点有摊贩占道经营,要求查处。

6.张店区市民咨询:共青团西路吉祥苑小区东侧道路的人行道被围挡围起来,一直没有施工,影响居民通行,要求核实围挡原因及何时拆除。

7.张店区市民咨询:市城市管理局近期有无招聘人员计划。

8.张店区市民反映:市植物园内路灯忽亮忽暗,要求检修。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赵志斌 刘文思



扫描“鲁中晨报”APP二维码查看现场视频

适当调整位置,公厕建成后最大程度方便市民如厕,不存在浪费资源问题。公厕建成后相关部门将加强管理,保持卫生,避免出现异味扰民问题。

沂源县市民反映:山东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收取户口管理费,要求返还。

沂源县回复:经核实,根据山东药玻公司要求,离职人员应及时将其户口从公司迁出,以避免因其个人原因(如发生刑事案件等),对公司造成不必要的影响,但当时仍有部分人员因各种原因无法及时将户口迁走。针对这一现象,从2003年开始,药玻公司可暂时为离职人员管理户口,但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户口委托管理协议,并缴纳户口委托管理费500元,协议规定如在半年内将户口迁出,委托管理费将全额退还,否则不予退还。经调查,诉求人2008年离职,当时已签订户口委托管理协议书(诉求人认可),但至今未将户口迁出,故无法返还户口委托管理费。2013年左右公司已不再签订户口委托管理协议,也不再收取户口管理费。

沂源县市民反映:东方花园小区1-4号楼的3楼与平台连接,3楼业主将卧室窗改门,占用平台饲养家禽养殖花草,要求查处。

沂源县回复:经核实,前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已按照执法程序依法处理,相关业主均已缴纳罚款并将门窗恢复原状。关于占用平台饲养家禽养殖花草问题,经现场查看,未发现饲养家禽的情况,目前社区居委会、物业服务企业正在积极与相关业主沟通,要求相关业主9月2日前自行清理养殖花草,逾期未整改将于9月15日前依法强制清理。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赵志斌 刘文思



扫描“鲁中晨报”APP二维码查看详细内容